

证券代码：835441

证券简称：百隆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购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面积约为1802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与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拟约定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依法取得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预计本次购买土地价格约为911.00万元（最终金额以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2,548,069.24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866,869.71 元。本次投资金额分别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及净资产额的17.34%、57.42%，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普湾经济区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普湾经济区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交易标的名称：拟选址国有土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工业用地
- 3、交易标的面积：18020平方米
- 4、交易标的价格：911.00万元
- 5、交易标的所在地：大连市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

四、定价情况

依据辽宁省大连市普湾经济区地价政策文件执行。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已与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协议约定取得拟用于公司发展建设的土地使用权，按照确定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预计土地购买金额为911.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公司与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拟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并积极响应国家“危化品企业入园区”的政策，从而购买土地使用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预期不会对公司运营带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将对公司的业绩提升、综合实力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土地成交确认书》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